

股票代码：603579.SH

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债券代码：113606.SH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荣泰健康签订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文核准。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113606.SH；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三）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六）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8.23 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八）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十一)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万和证券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万和证券严格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林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143662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栋 02

董事会秘书：张波

联系电话：86-21-59833669

传真：86-21-59833708

公司网址：www.rotai.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按摩器械、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作为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

一，公司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公司主要产品为按摩椅及按摩小件。

（一）按摩椅

通过软件程序控制机械手、气囊、电动椅架、加热装置等硬件设备，为用户提供一种全身按摩体验，部分机型还可在按摩时提供视觉、听觉、嗅觉等辅助体验，从而使用户达到身心放松、缓解疲劳、促进睡眠等效果。

（二）按摩小件

按摩功能专注于特定部位、能实现特定按摩动作，携带或移动方便的按摩器具。代表产品包括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按摩背靠、按摩腰带、脚部按摩器、按摩垫、手持式按摩器等。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6.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0%，实现利润总额 2.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2%，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3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0%。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25.18	18.24	27.58	31.89	38.16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服务业	0.68	0.68	-1.23	-23.93	-33.33	增加 14.27 个百分点
小计	25.86	18.92	26.82	29.41	33.00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按摩椅	23.8	17.18	27.79	35.24	43.23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按摩小电器	1.34	1.02	24.07	-9.84	-14.89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体验式按摩服务	0.6	0.68	-13.95	-18.61	-30.59	增加 19.66 个百分点
其他	0.12	0.03	70.81	-26.9	-27.88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小计	25.86	18.92	26.82	29.41	33.00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1.94	7.08	34.67	26.58	24.95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外销	13.92	11.12	20.1	31.94	39.29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小计	25.86	18.92	26.82	29.41	33.00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四、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亿元)	32.78	29.50	11.11
营业收入(亿元)	26.13	20.21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6	1.93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35	1.55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8	2.76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7.76	16.59	7.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5	1.42	23.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69	1.41	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9	1.12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0	12.09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6	9.6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8.2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48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30.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6,870.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1.11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81.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870.59 万元，大额存单余额 1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70.59
大额存单余额	12,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
合计	56,870.59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3,945,572.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43207	18,302,109.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126,458,228.94
合计		148,705,910.27

(三)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5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42,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30,000.00 万元未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243 号	本金保障型	2020/12/11	2021/3/10	30,000.00	256.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 175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3/18	2021/6/16	30,000.00	251.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48 号(黄金期货)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6/18	2021/9/15	30,000.00	256.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 7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9/17	2022/3/16	20,000.00		20,000.0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 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9/17	2022/3/16	8,000.00		8,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兴福(180 天)485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9/17	2022/3/16	2,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0	763.56	30,000.00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9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否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230.14	4,230.14	-55,168.09	7.12	2023 年	-	-	否
合计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230.14	4,230.14	-55,168.09	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新土地法实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于 2021 年底办理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明等资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三）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28日和2021年7月10日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45.69%	44.06%	3.70%
流动比率	2.34	2.58	-9.30%
速动比率	1.72	1.63	5.52%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和 2.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72，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强，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6% 和 45.69%，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3.70%。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13 亿元和 2.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38 亿元，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对到期债务偿付形成较好保障。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琪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担保人林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失信记录名单中。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万和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已完成支付本次债券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本次债券第一年付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0.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269】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维持为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转股情况

“荣泰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11,000 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 3,372 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889,000 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现金分红，“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调整为 32.83 元/股。

（二）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2.83 元/股调整为 32.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6 月 24 日	32.83 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作出调整
2022 年 6 月 2 日	32.15 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作出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新转股价格	32.15 元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